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裕變額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03年12月08日三品字第00192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02-25163359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淨危險保額以零計算。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一次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投保當時本公司所規定之上限。
- 五、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六、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七、轉換費用：係指投資標的轉換所產生之費用及其後續相關行政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

之方式計算。

- 八、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九、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加上按每日淨額，依生效日當月三家行庫局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如有標的無法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投入，則未投入之淨額以日單利計算至該標的實際投入日前一日。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三、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區分為下列兩種投資標的：
- (一) 一般投資標的：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及設置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
- (二) 停泊標的：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配置停利機制轉出金額之投資標的，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配置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
- 十四、停利機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於一般投資標的報酬率每次達到停利點時，進行之投資標的轉換機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由本公司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 十五、停利點：係指停利機制下，要保人指定於一般投資標的之特定報酬率。
- 十六、平均成本：係指依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十七、持有成本：係指依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八、報酬率：係指依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之值。
- 十九、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二十、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二十一、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十二、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台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三、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四、收益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所交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日。
- 二十五、三家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參考行庫局為準。

第 三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或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復效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復效保險費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復效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本條各項規定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保險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

人。

第九條 【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併同保單管理費，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佔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乘以每月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之和所得金額，扣抵各投資標的之金額或等值之單位數。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一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本公司不收取保險成本，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保險成本，將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於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如無前一保單週月日，則於契約生效日收取。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轉入金額之計算，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匯率參考機構中午十二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本公司根據文件齊全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分配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四、償付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文件齊全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五、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扣除日最近可得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
- 六、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買入即期匯率收盤價，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轉換日匯率參考機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收盤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七、申請復效時，要保人繳交之復效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中午十二時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賣出即期匯率計算。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一般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平均成本、持有成本與報酬率之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平均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 一、保險費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之投入，或其他投資標的轉出金額轉入時：
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後，加計此次投入或轉入金額，再除以投入後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若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零時，則投入前持有之投資標的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 二、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投資標的價值的減少、投資標的轉出及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
平均成本不變。但若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為零時，平均成本以零計算。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係以投資標的之平均成本乘以投資標的之持有單位數計算所得之值。
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係以投資標的價值減去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後，除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計算所得之值。但若投資標的之持有成本為零時，投資標的之報酬率以零計算。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自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管理機構分配予本公司之收益總額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要保人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投入該投資標的的。

二、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的收益實際分配日，將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依當日同幣別停泊標的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同幣別之停泊標的的。

三、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日內主動以匯款方式給付之。各投資標的的如有以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且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同一日者，本公司將合併計算。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若要保人未能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提供有效匯款帳號或因非可歸責本公司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本公司將一律改以開立支票方式給付；若當次收益分配及撥回資產金額總額未達新台幣貳仟元者，改以本項第二款「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的」方式給付。

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的時，本公司將一律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第二項第三款用以判斷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金額標準，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未選擇時，本公司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的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的轉換】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以下兩種投資標的的轉換方式：

一、停利機制：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約定各一般投資標的的之停利點，本公司將以各一般投資標的的之報酬率於每次達到其停利點（含）以上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將該一般投資標的的單位數全數轉出並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投資標的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的。

二、申請轉換：

除前述轉換方式，要保人亦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的及其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時計算投資標的的轉出單位數，再以收到申請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出日，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同次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的中，最後一檔賣出之投資標的的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轉入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

當申請轉換後的投資標的的價值將低於貳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的，並於關閉日前

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啓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及變更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投資標的終止時：以相同幣別之停泊標的，作為該一般投資標的轉出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二、一般投資標的關閉時：選擇「累積單位數」為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者，本公司得以變更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方式為「配置於同幣別停泊標的」。

三、停泊標的終止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該終止停泊標的之轉出金額、停利機制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四、停泊標的關閉時：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停利機制之轉出金額及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金額暫時停泊之投資標的。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免費轉換申請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二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金額。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二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第五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四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八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五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殘廢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殘廢診斷書。

第二十八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四所列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現金給付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三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發現錯誤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時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予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免補繳差額，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本契約相關費用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p>(1) 每月新台幣壹佰元，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達新台幣 120 萬元（含）以上者當月免收。</p> <p>(2) 依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第 1 年</th> <th>第 2 年</th> <th>第 3 年</th> <th>第 4 年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td> <td>0.125%</td> <td>0.125%</td> <td>0.12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p>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起	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起							
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0.125%	0.125%	0.125%	0%							
2.保險成本	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本公司不收取保險成本，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保險成本，將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於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如無前一保單週月日，則於契約生效日收取。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p>(1) 三商美邦帳戶：無。</p> <p>(2) 委託投資帳戶：無。</p>										
2.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	<p>(1) 三商美邦帳戶：本公司收取，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p> <p>(2) 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及管理機構收取，已由淨值中扣除。</p>										
3.投資標的保管費	<p>(1) 三商美邦帳戶：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p> <p>(2) 委託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淨值中扣除。</p>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p>(1) 三商美邦帳戶：無。</p> <p>(2) 委託投資帳戶：無。</p>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p>(1) 停利機制：無。</p> <p>(3) 申請轉換：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十二次免費轉換申請，本公司自第十三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扣抵新台幣壹仟元作為轉換費用。</p> <p>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p>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p>依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第 1 年</th> <th>第 2 年</th> <th>第 3 年</th> <th>第 4 年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起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保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起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2.部分提領費用	<p>(1) 依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p> <p>(2) 第四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超過十二次申請保單帳戶價值</p>										

	<p>的部分提領時，本公司自第十三次起，每次申請收取手續費新台幣壹仟元並從減少金額中扣除。</p> <p>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手續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於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p>
--	--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詳本公司網站 www.mli.com.tw。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三商美邦人壽多元配置入息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10%	1億元(含)以下:0.10% 1億至5億元(含):0.08% 5億元以上:0.06%	無
三商美邦人壽全球多資產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10%	1億元(含)以下:0.10% 1億至5億元(含):0.08% 5億元以上:0.06%	無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平衡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	無	1.10%	1億元(含)以下:0.10% 1億至5億元(含):0.08% 5億元以上:0.06%	無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投資帳戶之經理(管理)費本公司及管理機構收取，已由淨值中扣除；投資帳戶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淨值中扣除。

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三商美邦人壽台幣帳戶(新台幣計價)	-	無	-	-	無
三商美邦人壽美元帳戶(美元計價)	-	無	-	-	無

註：三商美邦台幣、美元帳戶將分別投資於新台幣兩年期(含)以下存款、美元一年期(含)以下存款。其宣告利率係反映該帳戶之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每年0.2275%)，並用以計算該帳戶之單位淨值，相關說明如下表：

帳戶名稱	宣告利率公告與適用期間	宣告利率參考指標	宣告利率調整區間(反映實際績效與相關管理成本)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	每月第一個工作日於本公司網頁公告，適用期間一個月。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台幣活期存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台幣兩年定期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三商美邦 美元帳戶		上月最後一個資產 評價日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美元活期存 款利率。	最高為上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美元一年定期 存款利率，最低為零。
--------------	--	--	--

附表二 保險成本表

單位：（每月）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14	0.21	0.13	45	2.85	1.03	76	35.76	22.57
15	0.29	0.15	46	3.10	1.13	77	38.86	25.17
16	0.38	0.17	47	3.36	1.24	78	42.22	28.06
17	0.45	0.19	48	3.65	1.36	79	45.91	31.23
18	0.49	0.20	49	3.97	1.50	80	49.95	34.69
19	0.51	0.21	50	4.28	1.66	81	54.38	38.51
20	0.52	0.21	51	4.60	1.84	82	59.14	42.70
21	0.53	0.22	52	4.95	2.01	83	64.34	47.33
22	0.56	0.23	53	5.29	2.18	84	69.88	52.42
23	0.59	0.25	54	5.63	2.34	85	75.88	58.02
24	0.64	0.27	55	5.99	2.52	86	82.40	64.34
25	0.68	0.30	56	6.41	2.73	87	89.46	71.22
26	0.74	0.31	57	6.93	3.00	88	97.28	78.98
27	0.77	0.31	58	7.57	3.34	89	106.00	87.52
28	0.80	0.32	59	8.37	3.72	90	116.03	97.28
29	0.84	0.33	60	9.12	4.15	91	127.63	109.01
30	0.88	0.33	61	9.73	4.57	92	139.13	123.46
31	0.94	0.35	62	10.49	4.99	93	151.67	137.54
32	1.01	0.37	63	11.42	5.46	94	165.34	153.23
33	1.09	0.40	64	12.48	6.02	95	180.24	170.71
34	1.18	0.44	65	13.67	6.66	96	196.49	190.18
35	1.28	0.47	66	14.91	7.41	97	214.20	211.87
36	1.38	0.50	67	16.25	8.29	98	233.50	236.03
37	1.50	0.53	68	17.77	9.30	99	254.54	262.95
38	1.62	0.58	69	19.47	10.45	100	277.49	292.94
39	1.74	0.63	70	21.30	11.73	101	302.49	326.35
40	1.88	0.69	71	23.30	13.14	102	329.76	363.57
41	2.02	0.74	72	25.43	14.61	103	359.47	405.04
42	2.20	0.79	73	27.74	16.27	104	391.87	451.24
43	2.40	0.86	74	30.22	18.13	105	427.19	502.70
44	2.62	0.93	75	32.90	20.22			

附表三 投資標的表

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三商美邦人壽多元配置入息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三商美邦人壽全球多資產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新台幣	有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平衡投資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投資帳戶	美元	有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本公司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之比例分配予要保人。

註2：三商美邦人壽多元配置入息投資帳戶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下表可供投資之子基金與名單：

三商美邦人壽多元配置入息投資帳戶	
霸菱大東協基金 A 美元	富達基金-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A 股 累積美元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美元 配息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A 股 美元
霸菱全球農業基金 A 美元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IV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A類 美元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IV
霸菱亞洲平衡基金 A 美元 配息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美元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A類 美元	亨德森遠見泛歐小型公司 A2
霸菱東歐基金-A類 美元	ING (L) Renta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月配 美元
霸菱俄羅斯基金 A 美元 累積	ING (L) Renta 亞洲債券基金 X 配息
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	景順泛歐洲基金 A 年配息 美元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A類 美元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收益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月配息單位	駿利環球科技基金 A 美元累計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A類 美元	摩根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A 歐元
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 美元 配息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A 股 (每月派息)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 A 美元 累積	摩根南韓基金
霸菱歐寶基金-A類 美元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美元)
霸菱澳洲基金-A類 美元	瀚亞投資-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 A 美元 累積

霸菱韓國基金 A 美元 累積	瀚亞投資-M&G 日本基金 A 歐元累積
CI 資本國際全球股票基金 B 美元	MFS 全盛全球股票基金 A1 美元
CI 資本國際全球高益機會基金 Tfd 美元	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 美元
CI 資本國際全球債券基金 B 美元	鋒裕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AXD (美元)
CI 資本國際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 Tfd 美元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XD
CI 資本國際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B 美元	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AXD
CI 資本國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Tfd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美元)基金 A1 累積
CI 資本國際歐元債券基金 B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基金 A1 累積
CI 資本國際歐洲股票基金 B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1 配息
CI 資本國際美國成長及收益基金 B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A 美元 月配息
先機大中華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A Mdis 美元
先機日本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iShares DAX® (DE)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iShares MSCI China Index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A 類 累積 (美元)	iShares S&P 500 (Inc)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A 股 美元 收益	iShares \$ Corporate Bond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iShares MSCI Japan (Inc)
先機亞洲股票基金 A 類 累積 (美元)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c)
先機美國入息基金 A 累積 (美元)	iShares \$ TIPS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A 類 收益 (美元)	iShares MSCI Europe (Inc)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股 美元 收益	iShares J.P. Morgan \$ Emerging Mkts Bd
先機歐洲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iShares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iShares MSCI ACWI
先機環球債券基金 A 股 美元 收益	db x-trackers MSCI USA TRN 1C
普信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型基金 A 美元	db x-trackers MSCI Indonesia Idx ETF 1C
普信全球成長企業股票型基金 A 美元	db x-trackers MSCI World ConDiscr Idx 1C
普信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Ad 美元	db x-trackers MSCI World ConStpls Idx 1C
普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A 美元	db x-trackers MSCI World Financs Idx 1C
普信亞洲(除日本)股票型基金 A 美元	db x-trackers MSCI World HealthCr Idx 1C
普信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A 美元	db x-trackers MSCI World InfoTech Idx 1C
普信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型基金 A 美元	db x-trackers MSCI World TelecmSrv Idx1C
普信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型基金 A 美元	db x-trackers MSCI World Utilities Idx1C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A2 累積	db x-trackers MSCI World Energy Idx 1C

安盛羅森堡亞太（日本除外）大型企業 Alpha 基金 B 美元	db x-trackers MSCI World Materls Idx 1C
安盛環球基金-泛靈頓小型能源企業基金 A 累積 美元	db x-trackers MSCI World Indstrls Idx 1C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3 美元	db x-trackers HarvestCSI300 ETF 1D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 月配息 美元	iShares MSCI India Index

註3：三商美邦人壽全球多資產投資帳戶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下表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

三商美邦人壽全球多資產投資帳戶	
元大寶來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東協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復華美國新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復華神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復華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華人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傳家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新臺幣)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不配息 (新臺幣)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華夏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新臺幣	群益關鍵亮點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美國新創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德盛全球生技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統一大中華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統一全天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統一強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摩根中國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歐洲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摩根全球發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上証 18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精銳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摩根新興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新臺幣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復華人生目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復華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新興亞洲當地貨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註4：三商美邦人壽環球平衡投資帳戶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下表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

三商美邦人壽環球平衡投資帳戶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美元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Ydis)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全球領航基金美元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 (Mdis)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美元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美元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歐元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美元 A (Ydis)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 (Mdis)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潛力歐洲基金歐元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天然資源基金美元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韓國基金美元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日幣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日本基金美元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邊境市場基金美元 A (ac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 (acc) 股	道富 SPDR S&P 500 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Qdis) 股	道富 SPDR 金融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 股	道富 SPDR 金屬&採礦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核心策略基金歐元 A (Ydis) 股	道富 SPDR 能源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Ydis) 股	道富 SPDR 健康保健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 股	Global X FTSE 東協 40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FTSE A50 中國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美元 A (Mdis) 股	iShares iBoxx 高收益公司債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MSCI AC 世界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 (歐元) 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MSCI 中國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 (歐元) 基金歐元 A (acc) 股	iShares MSCI 日本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MSCI 亞洲 (除日本) 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 (Ydis) 股	iShares MSCI 南韓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 (Mdis) 股	iShares MSCI 新興東歐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 (Ydis) 股	iShares MSCI 新興歐非中東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MSCI 澳洲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歐元 A (acc) 股	iShares MSCI 邊境市場 100 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Russell 2000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巴克萊 1-3 年美國國庫券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MSCI 歐美亞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 (Mdis) 股	iShares 中國大型股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中小成長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巴克萊 20+年美國公債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 (Mdis) 股	iShares 巴克萊 7-10 年美國公債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巴克萊美國公債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巴克萊通膨債券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全球公司債券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拉丁美洲 40 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 股	iShares 美元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 股	iShares 美國不動產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A (acc) 股	iShares 核心標普 500 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A (Ydis) 股	iShares 摩根美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A (acc) 股	PowerShares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 股	Vanguard FTSE 歐洲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全球基金歐元 A (Ydis) 股	Vanguard 全球股票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歐元 A (acc) 股	Vanguard 新興市場指數 ETF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短期票券基金歐元 A (Ydis) 股	WisdomTree 印度高盈利指數 ETF

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管理機構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三商美邦人壽台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台幣	無
三商美邦人壽美元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美元	無

附表四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p>註：</p> <p>1.失明的認定</p> <p>(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p> <p>(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p> <p>(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p> <p>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p> <p>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p>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p> <p>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p> <p>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